

證明文件相關規定：

1. 下列請假類別須檢附證明文件
 - A. 事假：足以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。
 - B. 病假：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就醫相關證明文件，或足以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。
 - C. 喪假：配偶或學生及配偶之直系親屬、兄弟姊妹之訃聞或死亡證明。應於前述親屬死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。
 - D. 產假：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- E. 結婚登記證明。應於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請畢。
2. 病假一天以內可不附證明文件，但師長另有要求，則依師長指示補附證明文件。